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上午9：30在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路1号中设广场3号楼（尤安楼）公司六楼会议室（陈从周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泽淞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亦就《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420,238.1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50%以上时不再提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为45,288,014.25元，已达到股本的50%以上，其后至2021年上半年度均未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1,380,182.59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69,390,174.65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于公司目前较为良好的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6,000,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派送股票股利，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未来在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则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比例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目前经营成长性和未来发展前景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亦就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

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9月15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